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麟杰,证券代码:002486)自2017年2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7日、2017年3月14日、2017年3月21日、2017年3月28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1日、2017年4月18日发布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035)、《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035)、《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修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035)、《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修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04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 2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根据目前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1. 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德青源")的部分股权。德青源开创了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农业模式,建立了全球领先的



循环经济标准,被国家发改委评为首批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之一。德青源的第一大股东为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凯民先生与郭新平先生。

2. 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现金购买,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但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在和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正在加快进度针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5. 本次交易涉及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无需经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二、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

- 1、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 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 2、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3、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至 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果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 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 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14 嘉杰债,债券代码: 112202)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